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5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详见2025年2月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详见2025年2月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5年2月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5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参会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详见2025年2月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详见2025年2月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集团”“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同时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及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3.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4.发行方式：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每期发行的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6.票面利率：本次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7.承销方式：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短期融资券。

二、申请授权事项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融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确定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公开招标结果聘请为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可进一步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有助于满足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8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集团”“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同时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亿元（含25亿元）

3.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4.发行方式：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每期发行的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6.票面利率：本次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申请授权事项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融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确定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聘请为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可进一步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有助于满足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6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12日11:00至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天前提交；

3、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0；电话：0991-6557799；传真：0991-6557790。

联系人：顾建民先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07”，投票简称为“北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21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注：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

（1）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境外法人股，□自然人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9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4.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暂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04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七家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惠中医疗、惠中生物、浙江中鼎、杭州铭和元、青岛润达、鑫海润邦；六家控股子公司：合肥润达、武汉优科、武汉尚检、润达榕嘉、杭州怡丹、济南润达。被担保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1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6,900.00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59,765.98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286,665.9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责任。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杭州润达、润达榕嘉、浙江中鼎、杭州铭和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48%。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支持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1,3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二）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

2025年1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实际担保金额	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起始时间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4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杭州铭和元	100.00%	81.89%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2025年1月22日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23%	
润达医疗	浙江中鼎	100.00%	79.53%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2025年1月22日	1,000.00	1,000.00	1,500.00	500.00	0.23%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83.78%	161,948.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025年1月6日	4,000.00	172,248.19	180,000.00	7,751.81	40.24%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83.78%	161,948.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2025年1月9日	3,700.00	172,248.19	180,000.00	7,751.81	40.24%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83.78%	161,948.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2025年1月14日	2,100.00	172,248.19	180,000.00	7,751.81	40.24%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83.78%	161,948.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025年1月15日	500.00	172,248.19	180,000.00	7,751.81	40.24%	
润达医疗	润达榕嘉	51.00%	88.64%	16,333.8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2025年1月14日	1,000.00	18,333.84	23,000.00	4,666.16	4.28%	注3
润达医疗	润达榕嘉	51.00%	88.64%	16,333.8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2025年1月21日	1,000.00	18,333.84	23,000.00	4,666.16	4.28%	注3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鑫海润邦	100.00%	56.18%	3,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5年1月2日	1,000.00	4,000.00	10,000.00	6,000.00	0.93%	
润达医疗	青岛润达	100.00%	53.78%	4,436.9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5年1月7日	1,000.00	5,436.94	8,000.00	2,563.06	1.27%	
润达医疗	武汉尚检	76.00%	18.02%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5年1月1日	1,000.00	4,000.00	10,000.00	6,000.00	0.93%	注5
润达医疗	杭州怡丹	57.00%	47.10%	1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2025年1月16日	2,000.00	17,000.00	20,000.00	3,000.00	3.97%	注6
润达医疗	合肥润达	40.01%	56.43%	15,93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5年1月2日	1,000.00	16,930.00	20,000.00	3,070.00	3.96%	注2
润达医疗	惠中生物	100.00%	55.73%	10,932.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2025年1月13日	800.00	11,732.00	15,000.00	3,268.00	2.74%	
润达医疗	惠中医疗	100.00%	33.28%	9,285.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5年1月20日	500.00	12,285.00	15,000.00	2,715.00	2.87%	
润达医疗	惠中医疗	100.00%	33.28%	9,285.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2025年1月21日	1,000.00	12,285.00	15,000.00	2,715.00	2.87%	
润达医疗	惠中医疗	100.00%	33.28%	9,285.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5年1月15日	500.00	12,285.00	15,000.00	2,715.00	2.87%	
润达医疗	惠中医疗	100.00%	33.28%	9,285.0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5年1月17日	1,000.00	12,285.00	15,000.00	2,715.00	2.87%	
润达医疗	济南润达	70.00%	57.37%	8,80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25年1月23日	1,000.00	9,800.00	14,000.00	4,200.00	2.29%	注1
润达医疗	武汉优科	51.00%	39.22%	11,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2025年1月10日	1,800.00	12,900.00	18,000.00	5,100.00	3.01%	注4

注1：李杰、李健共同担保，济南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2：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3：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4：武汉优科的少数股东将合计40.54%股份质押给公司以承担其持股比例的担保责任，公司实际承担51%的担保责任；

注5：武汉尚检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2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6：杭州怡丹股东就中国银行的贷款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57%的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H0WQF15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6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皓章大厦1幢1506室-2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22,184	164,244	57,940	214,490	3,282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322,432	270,134	52,298	149,925	-5,643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2、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怡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552658740E

成立时间：2010年3月22日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08号西溪壹号创意商务中心9号楼

法定代表人：彭华兵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7%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杭州丹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彭华兵25%、申屠金胜7%、孙波1%。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52,232	27,643	24,589	55,603	2,982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49,450	23,289	26,161	35,070	1,572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3、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UDJ51G

成立时间：2016年4月6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118号药检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刘田姣

注册资本：1667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0.0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杨红30.59%、汪硕29.40%。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36,523	21,057	15,466	35,719	1,881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35,515	20,042	15,472	22,327	848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4、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中医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711898366

成立时间：2008年2月14日

公司住所：上海金山区山阳镇卫昌路1018号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全资子公司惠中诊断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42,854	16,377	26,477	16,373	2,265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49,839	16,588	33,250	16,836	6,773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5、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中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133607244C

成立时间：1992年11月12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卫昌路1018号2幢3层、4层、3幢1层、2层、4层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全资子公司惠中诊断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7,662	14,786	12,876	19,743	2,314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31,498	17,555	13,944	14,775	1,068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6、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简称“武汉优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KP5M53J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8日

公司住所：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A15栋3层301-302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10929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武汉富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85%、熊冬和9.15%。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43,049	19,844	23,205	47,710	3,850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43,258	16,966	26,291	31,905	3,087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7、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济南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30718078XH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1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辛祝路87-1号306、307、308室

法定代表人：李杰

注册资本：505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股权；悦昇达（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32,650	19,557	13,093	22,951	932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30,367	17,420	12,946	13,312	-147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8、青岛润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TCUL77F

成立时间：2020年6月29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金刚山路8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鑫海润邦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7,115	15,370	11,744	28,803	2,333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27,093	14,571	12,522	18,112	778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9、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简称“鑫海润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053077677Y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0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9户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73,034	47,232	25,802	45,295	971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59,593	33,481	26,111	25,518	310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10、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尚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LAFL1F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5日

公司住所：武昌区宝通寺路20号百瑞景中央生活区五期（西区）第4幢2层3、4、17、18、19号、第4幢3层1、2、3、4、18、19、20号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1149.821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6%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曾青10%、胡潇7%、杨三齐7%。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31,464	7,547	23,918	21,330	1,155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30,377	5,473	24,904	14,859	986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11、杭州铭和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铭和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D2UKE85U

成立时间：2023年11月6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3层1311室

法定代表人：耿秋萍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1,798	1,472	326	2,134	276

注：成立于2023年11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12、浙江中鼎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鼎达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D2UL812G

成立时间：2023年11月6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312室

法定代表人：周海燕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2,096	1,667	429	1,878	379

注：成立于2023年11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13、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润达榕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0849177H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5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880号B3幢一楼

法定代表人：钱学庆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钱学庆40%、胡雄敏5%、许啸龙4%。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48,587	41,836	6,752	33,496	-3,029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51,218	45,402	5,817	23,848	-935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1	杭州铭和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浙江中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杭州润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5,8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	青岛润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鑫海润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杭州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4,000.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杭州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5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杭州怡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2,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合肥润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10	合肥润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合肥润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00.00	18个月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惠中生物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13	惠中医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润达榕嘉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惠中医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16	惠中医疗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7	惠中医疗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8	济南润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9	武汉尚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0	武汉优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1,8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1	润达榕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1、贷款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2、反担保及担保分割措施：（1）济南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3）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4）武汉优科的少数股东将合计40.54%股份质押给公司以承担其持股比例的担保责任；（5）武汉尚检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2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6）杭州怡丹股东就中国银行的贷款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57%的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其中杭州润达、润达榕嘉、浙江中鼎、杭州铭和元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为其担保是为支持其经营，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1,3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421,300.00 万元，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 60,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27,326.46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76.48%，无逾期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1,3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27,326.46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76.48%，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